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63244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

承辦人：王俊文

電話：056334991#101

電子信箱：m84503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雲檢秀總字第11509000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9

A51000000A0000000_A11101500F_11509000830A0C_ATTCH9.odt、ATTCH10

A51000000A0000000_A11101500F_11509000830A0C_ATTCH10.odt)

主旨：本署現有非超額「駕駛」缺額6名（含預估自115年7月6日起出缺1名）職缺，貴機關（校）現職人員如有意願調任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旨揭甄選者應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（地方及直轄市所屬各機關、學校，均非屬之）。

二、應備文件如下：

（一）甄選履歷表1份（如附表）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
（三）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或證明影本各1份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三、工作內容及待遇：

（一）工友：支援一般行政事務、公文遞送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，機關並得視業務需要調整工作；本職缺依餉級薪點給薪（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計）。

（二）駕駛：駕駛公務車輛、支援一般行政事務、公文遞送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，機關並得視業務需要調整工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1150094910 115/07/03

作；本職缺依餉級薪點給薪（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計）。

四、有意願調任至本署服務者，請於本（115）年9月30日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本署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本署，外信封請註明「甄選工友」或「甄選駕駛」；另經甄選後擇優錄取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

五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六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。

七、檢附履歷表及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



訂

線

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



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

115/07/03
07:25:43

檢察長 林秀敏

裝



訂

線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「工友」或「駕駛」甄選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黏貼最近1年內 2吋正面半身照片
年齡	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現職服務 機關		職稱	☐ 工友 ☐ 技工 ☐ 駕駛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	
經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起迄年月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 考績等第	112年	113年	114年	
持有證照				
 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甄選「工友」、「駕駛」簡章

一、職缺：駕駛6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本署（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）。

四、工作內容及待遇：

工友：支援一般行政事務、公文遞送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，機關並得視業務需要調整工作；本職缺依餉級薪點給薪（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計）。

駕駛：駕駛公務車輛、支援一般行政事務、公文遞送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，機關並得視業務需要調整工作；本職缺依餉級薪點給薪（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計）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（地方及直轄市均非屬之）

（二）國中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
（三）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（四）具備一般電腦文書能力尤佳。

六、檢附文件：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）

（一）填寫履歷表1份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。

（二）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影本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（影本）1份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影本）1份。

（五）證照、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（無則免）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有意願移撥至本署服務者，請於本（115）年9月30日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本署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本署，外信封請註明「甄選工友」或「甄選駕駛」；另經甄選後擇優錄取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中央機關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

八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九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站。

十、聯絡人：總務科王先生，聯絡電話：（05）6334991分機101。